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腾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劳务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项目编号：管招采（2025）4号），包含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 约 81.6 万 m² 的环卫清扫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等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等。包工、包料、包除甲方提供车辆外的其他机械、包工具、包质量、包安全且符合国家环卫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环卫清扫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等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等，主要服务有：

1. 中标公司对承包区域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与保洁等环卫作业采取包工、包料、包除甲方提供车辆外的其他机械、包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全承包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包括冬季除雪）。
2. 中标公司对区域范围内道路全面做好清扫保洁冲洗工作，垃圾收集、对绿化带杂物的清理、硬隔离、果皮箱等城市家具的擦洗及路面污染清理等。
3. 中标公司对采购人辖区通往门户小道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提供服务。
4. 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承包方式

1. 乙方在承包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除甲方提供车辆外的其他机械、包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全承包方式实施劳务作业。
2. 劳务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卫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四、合同价款

总金额：（大写）：壹仟零捌拾玖万柒仟零伍拾柒元叁角整（人民币），（小写）：
¥ 10897057.30 元。

付款方式：项目费用按月结算，甲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对乙方上月项目承包服务费用进行结算，双方确认结算金额无误后，甲方向乙方付款。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费后，应按时并不

低于郑州市规定的最低标准（环卫职工工资不低于 2598 元/月） 向员工足额发放工资，缴纳保险。

五、承包期限

本次承包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3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26日止。

六、乙方必须遵循以下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和市政道路实际，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承包期内，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月考评成绩累计相加后为全年考评成绩。如乙方年考评结果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进行转包或发包，如发现此情况，己方有权解除合同，经乙方书面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除外。
4. 甲方应支持乙方做好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城市服务工作和宣传工作。
5.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和帮助。
6. 甲方有权审定、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组织落实考核办法并制定实施细则，全天巡回保洁。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清扫路面、清运、收集、运输垃圾，按照规定建立台帐。接受甲方、市民、商户和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 and 个人的监督，不断完善服务，每月例行向甲方报告本合同履行情况。
2. 按照办事处辖区内道路清扫面积和服务区域，乙方保证足额配备道路清扫保洁人员，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工具，除甲方提供的车辆外，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相关机械设备。如发现人员或者机械设备未达到承诺标准，甲方有权按作业质量对乙方进行处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承包期内，项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移交乙方不得存在丢失、损毁等造成甲方损失的情况，如有发生，乙方需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合同终止后项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交付给甲方。
4. 乙方作为用人单位，乙方环卫工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导致的自身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因此导致他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如遇市政规划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等需要增减服务面积的，乙方无条件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或减少相应的服务面积，做好新增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合同价格据实进行相应调整。服务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6. 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7. 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安全、遵守交通规则、守法守纪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作好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标志、服饰等，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工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责任人或乙方承担和解决，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因乙方员工或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 乙方需按照且不低于郑州市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各种福利），不得随意克扣员工工资，并为员工办理意外保险。

9. 乙方自行配置作业工具及清扫保洁人员工装且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10. 乙方须与所用人员依法签订用人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11. 鼓励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需要技术人员操作的，由乙方负责配备。机械化工具发生故障，后期维修维护等由乙方负责，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度。乙方承担机械化（如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清扫保洁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运往垃圾中转站。路面遗散的大堆生活垃圾，由乙方及时组织清运。

1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承包项目整体或单项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除外。

13.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各项服务活动，严禁侵害市民、商户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严禁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1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于甲方所有的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且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但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除外。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未尽职责、未全面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交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甲、乙双方作业任务的交接

关于甲、乙双方作业任务交接的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其他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 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中标合同总价的 3%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损失，同时本合同解除。

3. 如遇以下任一项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①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打架斗殴、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经查证属实；

②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需将人员及机械按合同约定全部到位。若在规定时间内人员和机械到位率低于百分之九十（含百分之九十）的。

③在市（区）级检查考评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周评比、月奖惩中按照郑州市或金水区相关文件规定被扣分扣款的，甲方有权在财政扣款金额 70%以内对乙方二次考核，如被奖励的，甲方在财政奖励金额 50%以内，对乙方予以奖励。

④乙方服务质量被多次有效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订立补充合同。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履行中如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提起诉讼。

7. 合同履行中如因上级单位调整管理模式，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甲方可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为签订此合同的依据。

甲方（盖章）：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
东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年 3 月 27日




乙方（盖章）：腾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年 3 月 27日

